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林佳萱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1
E-Mail：chi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2D009758_1_25134553788.pdf、112D009758_2_25134553788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